**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2017007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采购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一七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4826148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48261487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482614871)

[一、 总 则 6](#_Toc482614872)

[二、 招标文件 8](#_Toc482614873)

[三、 投标文件 9](#_Toc48261487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482614875)

[五、 开标 13](#_Toc482614876)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4](#_Toc482614877)

[七、 签订合同 16](#_Toc482614878)

[八、 中标管理费 17](#_Toc482614879)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17](#_Toc482614880)

[十、 保密和披露 18](#_Toc482614881)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9](#_Toc482614882)

[一、 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19](#_Toc482614883)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21](#_Toc482614884)

[一、 项目概况 21](#_Toc482614885)

[二、 建设内容 21](#_Toc482614886)

[三、 相关技术需求 22](#_Toc482614887)

[四、 其他要求 25](#_Toc482614888)

[五、 服务要求 26](#_Toc482614889)

[六、 进度要求及付款方式 27](#_Toc48261489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482614891)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29](#_Toc482614892)

[二、 标书顺序 29](#_Toc482614893)

[附件1 投标确认函 31](#_Toc482614894)

[附件2 投标函 32](#_Toc482614895)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_Toc482614896)

[附件4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36](#_Toc482614897)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_Toc482614898)

[附件6 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38](#_Toc482614899)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39](#_Toc482614900)

[附件8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40](#_Toc48261490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受中央财经大学委托，对**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 招标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C-2017007；

3、 招标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数字化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及图书馆综合服务平台是随着网络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而产生的一种信息化系统。系统架起了校园宣传、沟通互动的平台，学生可以通过该系统了解本馆介绍、规章制度、常规服务、领导风采、专业知识、名人讲座、社会新闻等信息。

招标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

、施工、培训、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其中，具体货物或服务要求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1个自然月 。

履约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二、 项目预算金额：**48万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2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份人民币500元（刷卡），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

购买标书时必须携带以下文件：

（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投标接收时间及地点

2017年6月12日下午14:00至14:2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七、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7年6月12日下午14:3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

八、 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

请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2017年6月7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投标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九、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本项目其余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媒体发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名称 | 中央财经大学 |
|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须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
|  | 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 1、若本表第5项已要求，应分别提供本表第5项所列设备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文件：  2、若生产制造厂商直接参加投标的，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授权，则仅接受该厂商的投标，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将被拒绝；  3、若生产制造厂商不直接参加投标的，只能授权不超过1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否则该厂商授权的所有代理商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
|  | 本次招标是否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 否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 投标函；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 5.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对应的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 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 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10. 同类型项目案例：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 开标一览表； 2. \* 分项报价表 3. 拟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表； 4. 项目经理需与投标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开标前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有效证明，学习及工作履历； 5. 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6.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7.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服务方案及措施：   1. 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措施 3. 应急预案及措施   （以上内容必须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符合实际需求，否则会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 |
|  | 投标保证金额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9600 元**整。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现场踏勘 | 否 |
|  | 现场演示 | 是，投件人需对系统进行5-8分钟的现场演示。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演示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电子文档1份。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预算**人民币48万元**，超过此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评审工作要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

注：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本表内容若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本表内容若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1. 定义：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如果允许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本次招标需要代理商提交投标货物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提供材料。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并经评审均进入排名前三时，评审委员会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凡直接投资参股、代建、管理货物采购人的法人，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关联企业可以参加工程的投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javascript:;)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要求，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的，应按照要求在网上进行登记。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有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并出示身份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人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五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采购人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通过公告等方式领取或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1.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第8条、第9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可以正反面打印标书。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见本文件前附表第10条；如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方式。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两天汇至采购人上述指定帐户，在投标现场凭汇款复印件（盖公章）领取采购人有关凭据（否则视为未提交）。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方式退还。

在公布中标结果后，未中标的投标人请持采购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未领取收据的，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金额，并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人业务接待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联系电话：62289113，62288705。

中标人除持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采购合同副本，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上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为方便开标评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分别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整体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1. 开标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评标步骤和要求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5.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符，应以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所有分项报价；
7. 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及总价。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 投标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1.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1. 评标过程要求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1.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签订合同
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备案。

1. 中标管理费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8000元**，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6.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国家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人办公室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联系电话：010-62289113；

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7. 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8.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9.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保密和披露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 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投标方案和投标产品的商务、服务和价格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投标方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各分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序号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商务部分 | 1 | 标书质量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0.5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近三年内（2014年4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50万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用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每个案例得2分，满分8分。 | 8 |
| 3 | 公司实力 |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否则0分； | 2 |
| 服务部分 | 4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得10分；不合理酌情扣减。  在本地具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地址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无证明材料0分。  能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2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解决问题，在4小时内排除故障，得2分，不能响应不得分。 | 15 |
| 技术部分 | 5 |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扣4，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28分，最低0分。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的5个功能点进行现场演示，时间控制在5-8分钟。 每一演示点不完全满足或未演示扣2分。 | 28 |
| 6 | 技术先进性 | 从技术先进性、架构先进性、设计先进性、应用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优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 5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要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等方面进行评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得5分；较科学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2-4分；一般，得0-2分。 | 5 |
| 8 | 可靠性 | 从成熟度、稳定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综合考虑，优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 5 |
| 价格部分 | 9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1. 项目概况

图书馆作为教育和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全校师生提供文献信息服务的公益性服务机构，也是全校师生读书学习、接受教育的集中场所。但随着网络信息技术、数字显示技术、存储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等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沙河校区图书馆现有的信息发布模式已不能满足读者的需求。为了进一步推动信息资源的共享，须建设一套更为完善的数字化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及图书馆综合服务平台。

数字化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及图书馆综合服务平台是随着网络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而产生的一种信息化系统。系统架起了校园宣传、沟通互动的平台，学生可以通过该系统了解本馆介绍、规章制度、常规服务、领导风采、专业知识、名人讲座、社会新闻等信息。

由此可见，数字化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及图书馆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必然会成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1. 建设内容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现有多媒体设备存在展现形式单一、利用率低、缺少集中管控的问题。为了整合图书馆各类资源的获取及服务支持，形成信息服务连续体，构建信息化集成服务环境。

此次数字化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建设须实现以下功能：

将服务台及各楼层现有的信息发布屏纳入系统平台统一管理，用于发布图书馆的信息公告、图书馆实时到馆人数、实时借阅量、实时显示图书馆座位空余情况。

系统提供信息发布功能，展示终端支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LED大屏等各种类型的非触控屏幕，也可支持壁挂式、落地式等各种触控一体机，以适应不同使用条件和不同场合下的信息发布需要。

终端可通过系统统一集中管理，系统支持任意划分屏幕区域的组合播放功能，例如可以将视音频、图片、字幕、网页信息等多种格式媒体在一个屏幕上分屏组合播出，并提供多种切换特效。

支持对接闸机数据、预约管理系统数据、图书借阅数据等第三方数据，可将图书馆到馆人数、自习室座位使用情况、研讨间使用情况、图书借阅情况实时展示，数据实时自动更新，无需手动操作。

图书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须实现以下功能：

宣传展示功能：展示图书馆介绍与说明，即通过图文结合、动画设计等方式，对图书馆相关内容进行展示，包括本馆介绍、规章制度、常规服务、领导风采、常见问题等信息。

路径导航功能：该功能可以帮助图书馆来访者和新生快速查询馆内的楼层布局，并提供路径导引，地图支持拖拽、缩放、切换楼层，还可查看各位置的详细信息。

互动时间轴功能：以列表或时间轴的形式展现图书馆的历史大事件，点击每个事件节点时，则展示该事件的详情（包括图片、视频、文字等内容），此功能充分展示了图书馆的发展历程。

1. 相关技术需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下同）

1. 软件要求
2. **播控系统平台要求**
3. ★系统需采用B/S、C/S结合架构，方便易用，使系统工作更加稳定，管理维护更加方便，使用更加灵活，效果更加显著。
4. 系统平台可以兼容集中管理LED屏、液晶显示屏、等离子屏、触摸屏、广告机等多种终端显示形式。
5. #系统支持将图书馆现有信息发布终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
6. # 平台系统需兼容管理嵌入式winRT架构终端以及嵌入式liux终端，实现从前端播控交互、人机交互、机机交互、管理中心的数字化处理；
7. ★系统支持对接闸机数据、预约管理系统数据、图书借阅数据等第三方数据，可将图书馆到馆人数、自习室座位使用情况、研讨间使用情况、图书借阅情况实时展示，数据实时自动更新，无需手动操作。
8. 系统能够对展示的资源内容进行实施管理，并能将视频、音频、 图片、文字等各类多媒体资源信息进行组合，并通过网络传输到各个专用终端进行多媒体信息的整体呈现，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
9. 支持动态天气预报显示功能，并提供根据天气变化形成动态背景。
10. 支持可视化编辑，所见即所得。
11. 利用现有的网络资源，实现远程多媒体资源的管理，网络更新资源内容，应无需人工更换。
12. 通过网络可集中或分布式管理触控终端，应支持分级、分区、分组管理。
13. 实现对分布在各个区域的触控终端进行分别控制管理。
14. 终端触摸操作，可通过触摸屏查询信息、选择播放内容，设定时间内无触摸，自动返回默认播放画面；
15. 远程升级触控终端固件，无需技术人员到触控终端进行操作。
16. 系统应具有严格的多级安全审核机制，允许为不同管理员分配不同的审核权限和审核目录，允许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触控终端，不同的资源素材和前端展现内容。
17. 系统提供传输管理功能，可以对触控终端素材下发进行管理，并至少支持立即传输与定时传输的分发方式，可以查看每个触控终端传输列表与文件列表，可以自动重传和断点续传。
18. 要求软件支持统计日志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播出应用记录、触控终端播出记录、素材传输记录、用户登录操作记录等信息。
19. 支持播放、停止、音量控制、播放器休眠、重启、关机等操作，同时支持各种素材信息的属性修改与设定，提供报警信息，支持查看属性、文件列表、播出方式。并同时支持终端的实时监控。
20. 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允许为每个用户分配不同功能模块的管理权限，允许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触控终端，不同的资源素材和前端展现内容。
21. ★产品通过软件著作权登记；
22. # 产品须具备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23. **导航系统要求**
24. 根据建筑平面图进行三维创建，提供全面、整体的建筑分布。
25. 提供丰富的操作手势，支持手势滑动切换楼层、放大缩小、定点单击缩放，多点抓放手势缩放等。
26. ★通过点击地图中某功能区域时，可展示相对应区域的文字介绍、图片或相关视频等信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 支持智能搜索功能，可快速查找目的地及到达方式，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
28. # 系统采用路径自动计算机制，快速准确计算最短路径。
29. 系统支持跨楼层导航。
30. # 提供公共设施一键实时显示，如电梯、洗手间、安全出口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
31. # 支持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生成移动端导航路线；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
32. ★能够纳入播控系统平台统一管理。
33. ★产品通过软件著作权登记。
34. # 产品须具备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35. ★数据交换与接口需求

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系统遵循SOA架构开发，根据学校具体需求提供相应web service接口。便于学校组织人员或通过第三方进行二次开发、功能扩充以及与其它信息系统的整合。

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2012年最新颁发的《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CELTS-34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并必须符合学校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要向学校全面开放。预留标准的输入输出接口，提供数据字典以及系统数据库的只读权限，方便未来第三方系统与本项目系统进行兼容整合。接口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Web Service、XML、JSON方式等。提供该系统与中央财经大学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或者其它应用系统的标准数据交换接口和数据双向交换整合服务，数据交换内容根据学校数据中心业务需求而定。因我校其他系统建设原因暂无法对接的，该系统也需要预留对接接口，待可以对接时，无论是否超出免维时间，中标公司都需协助我方实现以上数据交换和对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所有基础数据提供导入导出功能，所有能查询出的数据提供导出系统数据的功能，导入导出格式要求至少支持文本文件（.txt）和EXCEL文件两种；若数据需要转移，则全部数据必须能完整、准确的导出、迁移。

具备支持其它系统报表推送功能的相应接口，或具备支持BI分析工具的接口。

实现在校园门户的单点登录，具备相应接口及解决方案。

实现系统消息(待办提醒/站内短信)在校园门户的推送。

实现系统内重要事项手机短信提醒的推送。

针对以上数据对接方面的功能，中标公司需为学校提供终身免费服务。如因系统升级、调整影响数据交换等功能，应提前告知学校并免费完善相应对接程序。

1. 系统安全需求

应结合我校现有的系统，要考虑全局网络系统，保证各系统采用了安全措施后，仍能正常的协调工作。中标公司开发的应用系统及部署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环境必须能通过我校的网络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测。在接到学校发现应用或系统漏洞的通知后，必须在一天之内完成升级、补丁工作。

支持分布式部署，提供负载均衡方案，提供前后台系统的双机热备功能。

完善的系统安全性设计，保证系统中各类保密信息不会被非法窃取，用户密码加密存储，具有身份验证、权限管理、细分系统访问权限。

认证方式：提供安全可靠的验证方式，支持动态口令卡、UKEY、证书、微信/QQ的OAuth2认证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

集中统一的用户与权限管理：包括组织架构、用户信息、数据与操作权限的管理与维护，系统应有分级权限和逐级授权管理功能，能够很方便地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权限管理；适应人员的变化，可以方便的对系统用户权限进行调整；可以无限设置所需要的权限、人员的组合；随时可以调整角色中人员组成，用于控制员工的权限。

能够结合底层系统平台和应用层的各种权限控制机制，提供完善的安全授权、行为轨迹机制，可实现对每个模块、目录、文档进行授权（如：是否可访问、可修改、可删除、可打印、可下载、可拷贝等），并通过日志功能记录关键操作行为，便于进行系统审计。日志功能要详细记录每个登录用户的操作记录，日志要自动记录、自动备份，并且日志不能修改。

提供发布、审核控制及对附件与文档类别控制，可为各种不同类别的文档设置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的文档不允许再编辑，通过升级版本来更新文档版本，支持串行、并行审批方式。

需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更要注意信息的分层隔离保护及访问权限控制，因此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层面及类型的数据，采取不同的访问权限控制及加密存储措施，通过不同的加解密安全算法实现控制。

系统应有完整的应急措施、自动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机制；系统应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维护，对于系统整体运行状态可实时监控，并对访问量峰值状态下软硬件系统有性能变化跟踪记录，以便管理员对系统负载状况做出直观评估。

1. 其他要求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含授权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并必须具有以下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5）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产品资质

# 投标产品为投标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知识产权约定

1. 中标公司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和个性化定制部分（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和版权属学校，需完整交付与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中标公司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等。

2. 中标公司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合法权利或第三方可以提出权利要求的瑕疵，否则，所有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 系统在本地化部署时，在用户界面上必须使用“中央财经大学XX系统”的名称、中央财经大学LOGO及相关图片。

1. 产品测试

本文件提出了较详细的功能需求和技术要求，投标方必须根据所投标产品当前版本功能提交完整、真实的点对点功能/技术应答表、系统配置及报价。

投标人应有能力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所投标产品当前版本进行测试，用户有权对所投产品重要功能和技术参数提出测试要求，如测试结果与投标方案不符，招标方有权以虚假应标予以废除，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测试其他中标候选人所投标产品。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测试产品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1. 服务要求
2. ★售后服务期至少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中标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排除一般故障时间不超过4小时，如4小时故障无法排除，须提供相应备机。
4. ★中标方应能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注册地在北京的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非招标人所在地注册的企业或具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分公司，则应提供本地服务保障承诺函。
5. 承诺免费运输和免费安装服务。
6. 在保修期外，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中标方也应能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提供当地备品备件库地址以便能及时达到现场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 定期上门维护和巡检：质保期内，每月不少于2次的对系统免费检修。
8.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9.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并负责培训用户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使其能较熟练使用本工程设备。
10. ★考虑到在售后维护期内，招标方的具体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投标人需承诺对于在售后维护期内对招标方的应用软件变更要求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切实的支持，对于软件缺陷、故障等，用户因工作需要要求对部分功能作改动时，中标方免费给予完成。
11. 在售后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和投标人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每年不得高于投标时金额的10%。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说明售后服务期外的收费标准和计算依据，并向招标人说明并承诺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届满后的维护方式和服务范围。
12. 投标人提供每季度的例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服务报告，报告中应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每年提供完善的服务总结报告。
13. 售后服务期内，如投标人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招标人履行服务。
14. 进度要求及付款方式
    * + 1. 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中标方，下同）向甲方（招标方，下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50%作为项目首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订后1个自然月内完成招标要求中除运行维护外的所有实施工作。
        3. 系统实施工作完成后，经双方签字认可进入系统试运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试运行款，试运行期为3-6个自然月。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中标公司应按照规定的验收清单准备验收材料，并由学校组织人员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30%-60%作为项目验收款。
        5. 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质保期。乙方需要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对接服务、功能升级服务、以及日常运维支持。
        6. 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7. 甲乙双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对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
        8.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我校实行大额发票验证制度：凡单张发票或者多张联号发票累计1000元以上的（含1000元），均需到税务局网站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并打印发票真实性证明，连同发票一同作为付款凭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二、标书顺序”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 标书顺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确认函：见附件1；
2. 投标函：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5. 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
10. 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11.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交，格式见附件4；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5；
14. 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见附件6；
15.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7；
16.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见附件8；
17. 拟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表：其中，项目经理需与投标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开标前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有效证明，学习及工作履历；
18.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方案
19.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2）统一销售热线；

（3）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技术文件。
2. 投标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2017年6月12日14点00分，在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参与 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ZC-2017007 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请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2017年6月7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投标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投标函

致中央财经大学：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我方承诺：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我方承诺：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作为设在（厂家地址）的制造（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中央财经大学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1. 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无需再制作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售后服务承诺 |
| 1 | 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 |  |  | 1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 | | 大写： 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 额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